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務處

公告

發文日期: 104年12月1日 承辦人: 顏惠美 分機 5116

受 文 者:日間部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學 (碩、博)士班畢業生

主 旨:公告日間部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暨領取畢業證書事宜,請查照。

說 明:

一、辦理離校手續:

- 1.於線上查詢離校審核狀況並<mark>列印離校手續單</mark>,系統自105年1月4日起開放,學士班至2月14日止;碩(博)士班至2月19日止。系統開放期間外辦理離校者,請逕至教學業務組索取或至網頁下載<u>畢業生離校手續單</u>再至相關單位 辦理離校手續。
- 2. 登入方式為校務行政入口—在校生—個人資訊—校務 eCare—離校審核查詢,網址: https://ecare.nfu.edu.tw/, 有單位之審核狀況註記為【未審核】或【未通過】者,請持紙本洽該單位完成人工補辦作業。

特別提醒:

- 1.學生應將所借之各式圖書、器材或欠款歸還完畢後再上網查詢離校手續審核情形。另配合教育部「大專院校畢業生流向 資訊平台」建置,請踴躍填寫「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」。本業務相關問題請逕洽職涯發展中心 分機5902。
- 2. 網路查核離校手續系統進行中,請各位同學自行上網查詢您各項離校項目是否已經達成。若對於該項目有所疑問者, 請直接與該單位聯繫確認。離校項目通過與否,因各單位作業時間不一,請隨時上線查看。

二、網路查詢成績:

歷年(含本學期)修習課程及研究所學生之學位考試者均須有成績紀錄,並取得符合畢業資格之學分(含各系所規定英檢或證照之畢業門檻)。網路查詢網址: "https://ecare.nfu.edu.tw/"(校務入口-在校生-課務資訊-成績查詢)

三、領取畢業證書日期:畢業生確認各單位離校手續完成,且所有修課科目成績到齊後,依公告日期(如下表)領取學位證書。

大學部延修及 項:	_				
1:30~5:00(星期例假日除外) 本人親領且備妥下列物本學部延修及 項:	畢業生別	領取日期	領取時間	領取地點	備註
一	研究所碩士班		1:30~5:00(星期例假日除外) ◎博士班畢業生領取證書時間不受表列日期 限制。惟欲完成畢業離校手續當日可領取 者,請先確認已登錄學位考試成績並於三 個工作日前告知教學業務組,以憑提早製	行政大樓1樓 教學業務組	•印章

四、學生證遺失補發:學生證需繳回經註銷(記)記名式電子票證學生身分手續後發還憑作一般卡使用,遺失者請先完成線上掛失程序(掛失Q&A)後,並於領取畢業證書日前至教學業務組辦理掛失確認(繳交手續費\$50,不再補發製作學生證),無學生證者需持驗身分證件,始可領取畢業證書。

五、代領畢業證書事宜:畢業證書以本人親自回學校領取為原則,惟因故無法親自蒞校領證時得以委託方式由受託人親 自蒞校辦理代領事宜。委託代領者請備齊下列應繳驗文件,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!

- 1. 委託書 (需以本校格式填寫,請自行上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網站→文件下載→代領學位證書委託書下載使用)
- 2. 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件與私章
- 3. 畢業學生離校手續單與學生證

六、延長修業期限及休學相關規定:

- 1. 畢業學分未修滿(含畢業門檻)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:不論重(補)修科目為上學期或下學期,均須於104學年度 第2學期加退選期間選課繳費並完成註冊,因故無法修課者應先辦理休學,逾期未註冊者處以應令退學。
- 2.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儘速完成離校手續並領取畢業證書,至遲不得晚於次學期開學日(不包含開學當天,請留意!)。凡逾期未完成離校手續且領取畢業證書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,次學期仍應註冊(逾期未註冊者處以應令退學)。而至修業年限屆滿者依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- 3. 因故無法繼續修業者應先辦理休學(役男在休學期間無法辦理兵役緩徵,可能會被徵召服役),欲休學者須於開學前辦理完成,開學後申請者必須依規定繳交部分學雜(分)費,逾期未註冊者應令退學。

七、附註:

- 1. 寒假辨理時間:教學組除星期例假日外仍正常上班,惟配合寒假期間會實施彈性上班(輪休)制度,若想確認可否領畢業證書或有其他領證問題者,請先電洽系所承辦人員 分機 5115 (鄭小姐)、5116 (顏小姐)、5117 (陳先生)以免影響領證作業。
- 2. 本通知如有任何變更事項,均隨時於本校網頁公告周知,請同學特別留意!教學業務組學籍成績業務承辦人聯絡電話:5115(鄭小姐)、5116(顏小姐)、5117(陳先生)。